附件5：

放弃微机打字资格声明

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（或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）：

姓名 ：

身份证号：

报考单位 ： 职位

（单位代码： ，职位代码： ）

已进入该职位微机打字名单，现因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参加微机打字，特此声明。

联系电话：

签名（考生本人手写）：

日 期 ：